

郴州：司法维权；益阳：土地确权—— 让农村外嫁女脚踏实地“地”

(上接 A04 版)

方丽荣告诉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前几年，村里会直接从国家下发的粮食直补中统一扣除自己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所需要缴纳的钱。如今没了地，方丽荣只得自己想办法，因为“即便是这几十元，他（前夫）家也不肯代扣我的那份”。

“我当初想，离婚了，地肯定就是要不回来了，所以不想去争。”离婚后的5年，方丽荣一直默默忍受着失婚失地所带来的不安全感，“直到村里开始土地确权我才知道，我是有资格分得土地的”。

桃江县土地确权试点： 妥善处置7起女性土地 权益纠纷

今年7月起，齐心村作为湖南省农村土地确权试点县桃江县的试点村，对12个村民小组、每个农户的原责任制人口、现有人口全面摸底造册，为确权颁证中妇女权益维护提供了直接清晰的依据。

64岁的村委会老会计刘德保参与了整个摸底调查和信息台账的整理。

刘德保说，在得知方丽荣的情况后，他从村里搭车前往桃江县城，辗转多次，找到了方丽荣的工作地，送去了更新了信息的“摸底表”。

桃江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副局长张珏多说，土地确权试点工作中，当地政策鼓励支持离婚妇女土地权益的重新确定和变更登记，明确“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外嫁女”的权益也得到了明确保障：“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同时，政策鼓励女性在婆家确权，“已婚妇女，不管是否在男方处分有承包地，必须作为共有人进行登记；夫妻双方都可以作为户主进行登记”。

“我县先后制定出台了《桃江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妇女权益维护试点工作方案》、《桃江县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中妇女权益维护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对全县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妇女权益维护工作原则、任务、步骤、要求进行了明确。”桃江县妇联主席刘跃芝告诉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由于方丽荣与前夫的婚姻已经结束，原来她作为‘共有人’登记的土地，应该进行变更登记。”刘德保说，经过与前夫一家的协商，方丽荣与儿子一起可以分得2亩左右的土地，她将不再是丈夫名下土地证上的“共有人”，而是可以与儿子单独开户。

从“共有人”到被夫家“泼出去的水”再到“承包方”，回头看自己“身份”的跌宕起伏，方丽荣



桃江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相关要点

- 1 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 2 已婚妇女，不管是否在男方处分有承包地，必须作为共有人进行登记；夫妻双方都可以作为户主进行登记。
- 3 离婚或丧偶妇女，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制图：王蕾

如今才觉得心头稳当了一点。

齐心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彭国军表示，三个多月来，村支两委、妇联工作人员及时发现了村里7起妇女土地权益矛盾纠纷，经多方努力，她们的权益得以明确——在土地承包方面与男性村民享有同等权利，这都将在接下来新颁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证上得以体现。

接下来，齐心村将会请专业人员进行实地测量，颁证工作或在明年展开。而对方丽荣来说，只有拿到证，才算将土地实实在在抓牢了，“那样我腰板都能直一些”。



罗月娥的丈夫刘德保参与了此次土地确权试点工作，她也跟着对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有了更多认识。

从源头维护 妇女土地权益

一直以来，在土地承包经营上，农村妇女的一生中往往要经历一次以上的漂泊。

2002年《土地承包法》出台前，中国许多地方的农村，每隔几年就会进行一次承包关系的调整，俗称“生增死减”。简单地说，就是张家的老人去世了，得把他名下的那份承包地让出来，交给李家新出生的孩子或新娶进家门的媳妇。

2002年，《土地承包法》作出规定，“承包期间，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俗称“生不增，死不减”。但这项政策下难免出现新的问题：有的家庭老人去世、女儿出嫁，人均占有的耕地越来越多；有的家庭生了小孩、娶了媳妇，人均占有耕地面积越来越少。

所以，很多村庄里，仍会每隔几年偷偷调整一次土地承包关系。

在此过程中，农村妇女在娘家的土地收益往往会由于外嫁而不复

存在，或者因婚姻解体而导致失去在夫家时的共有土地，导致“两头空”。

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村集体土地被大量征用，农村利益格局发生调整，土地承包权演化为股份分红、福利分配，个人收益所得的“蛋糕”越来越大，资源的争夺也越来越激烈。

全国妇联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显示，2010年，没有土地的农村妇女占21%，比2000年增加了11.8个百分点。其中，因婚姻变动而失去土地的占27.7%，而男性仅为3.7%。

由于丧失土地或土地权益被侵害，与此相关的纠纷和案件也层出不穷。2000年到2007年，全国妇联接待的妇女土地权益投诉案件数量达到10927件。2011年全国妇联受理妇女土地权益信访投诉1267件次，比2010年上升了62%。

要推动大规模土地流转，必须彻底消灭私底下的地块调整，推动对权利清晰度需求更高的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它在十七届三中全会后成为农村改革热词，更是要求进一步厘清和稳固承包关系。

在此背景下，确权登记的大幕拉开。

在今年3月26日召开的湖南省省委一号文件新闻发布会上，我省明确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的总体安排：今年，选择三个试点县，在县域范围内全面完成确权；明年，在全省范围内推开确权；2017年，全省范围内基本完成确权工作。

为了从源头保障妇女在确权登记中获得合法权益，我省各级妇联积极推动和参与确权登记工作，在宣传培训、摸底调查、核对土地承包相关信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据了解，桃江县浮邱山乡齐心村有土地3441亩，总人口3356人，其中女性1727人。该村妇代会主任莫小平介绍，在项目启动时的第一次动员大会上，参加座谈的村民，包括很多女性，对强调妇女权益相关信息的汇总、更新工作的意义并不十分清楚。通过妇联的宣传，以及该村主动上门处置妇女土地纠纷，该村妇女的维权意识，以及村民的法律认识都发生了改变。

■妇联声音

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有利社会发展

彭迪（湖南省妇联权益部部长）

我国农村妇女已经占农业生产力的65%以上，是推动农村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的重要力量，农村妇女基于土地承包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能否获得有保障的财产权利，直接关系到农村深化改革的进程。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也是保障妇女人权、促进其自身发展的必然要求。

在现实中，受传统习俗的影响，农村妇女因婚姻变迁导致承包权益无法得到保障的情况比较突出。根据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

女社会地位调查湖南数据显示，有12.6%的农村女性没有属于自己的名下的土地资源。土地承包权益的丧失，直接影响到妇女在土地拆迁中获得补偿的权益。在我省妇联系统的信访接待中，“外嫁女”群体上访的情况尤为突出。

益阳的工作是一个成功的探索，为我们的维权工作提供了很好的范例。在全省确权工作全面展开的过程中，我们将推广他们的成功经验，帮助更多的农村妇女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发展，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实施。

■链接

“外嫁女”的权益保护问题，在我省甚至全国都是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其实，从2004年起，全国两会中，切实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相关提案从未间断。各省也纷纷出台措施和办法，亟待破题农村“外嫁女”困局。

广东：为“外嫁女”立法

2007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该办法对“外嫁女”权益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得以结婚、离婚、丧偶为由，阻挠、强迫农村妇女迁移户籍和侵害其合法权益”；“农村经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的妇女，结婚后户口仍在原农村经济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或者离婚、丧偶后户口仍在男方家所在地，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享有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权益。”

2008年3月，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专门成立了“南海区解决农村外嫁女及其子女权益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年6月，南海区委、区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农村两确权，落实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合法权益的意见》，在该文件中，首次提出要贯彻男女平等原则，按照“同籍、同权、同龄、同股、同利”的“五同原则”进行股权配置。

南海区的“外嫁女新政”还规定：严禁户籍不变因婚姻状况变化而人为随意地剥夺农村“外嫁女”及其子女的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资格，或中途停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农村“外嫁女”及其子女的股份分配。

海南：统一“外嫁女” 司法裁定标准

2010年11月18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39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分配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统一了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的尺度。该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外嫁女”未取得其他保障前，村民资格不能取消，她们和原户口所在地村民一样享有同等权利。裁判标准适用五类“外嫁女”，包括嫁农女性村民（即“农嫁农”）及其子女，嫁城女性村民（即“农嫁非”）及其子女，离婚、丧偶的女性村民及其子女，嫁入本村户口也迁入的内嫁女，农村人赘婿等等。

根据指导意见，认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一般原则是，以形成较为固定的生产、生活关系，并依法登记所在地常住户口作为判断的形式要件；以需要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土地为基本生活保障为实质要件，综合考虑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大趋势等各种因素分析判断。



■编后

就农村“外嫁女”维权问题，本报曾多次报道呼吁，如今，我们终于看到了可喜的进步：除了郴州市苏仙区通过司法途径帮助“外嫁女”解决土地权益纠纷，桃江县、澧县、新田县作为试点推行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更是让“外嫁女”的土地权益得到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在此过程中，各部门积极参与、紧密配合，下大力气推动政策落实，妇联系统更是不遗余力，为女性权益鼓与呼。

不让“村规民约”左右法律权威，这也是法治中国大势所趋。除了湖南，我们欣喜地看到，其他省（区、市）也在通过不断完善法律、出台新政来保障女性权益，让男女平等的口号落到了实处。我们相信，随着此类政策的不断铺开，也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女性因此受益。